在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指引

有意在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任何人士[註1]或機構，必須填妥指定的票站調查申請表，並於截止日期前呈交選舉事務處。

申請程序

填寫申請表時須提供的資料

(甲)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和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註2]號碼及能在投票時間內聯絡的電話號碼；

(乙) 進行票站調查的目的；及

(丙) 一份載列於投票日在各投票站（請列出投票站編號及名稱）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註2]號碼（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及姓名（請注意：每個投票站不得指派多於 15 名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如申請人／申請機構就任何一個投票站提交多於 15 名調查員，選舉事務處只會考慮首 15 名人士的資料）。

聲明書

申請在 202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按申請表第一部分的要求，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法定聲明須在監誓員、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的面前作出。聲明人作出法定聲明前應仔細閱讀其內容。申請機構在決定由誰人作出法定聲明時，應考慮該人是否符合申請表第一部分所述的要求。

遞交申請

已填妥及已作出法定聲明的申請表正本必須**不遲於投票日十天前（即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6 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寄方式呈交選舉事務處（地址：九龍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 26 樓 2605 至 2611 室，選舉部特別支援組收，信封面請註明「票站調查申請表」）。

[註1] 個別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註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1(1)條，“身分證明文件” 指－

(a) 身分證；

(b)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向某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或 *(2019 年第 1 號第 79 條)*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所界定者)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如申請人／申請機構未能在投票日十天前提供申請表所需的準確資料，或申請人／申請機構未能在指定日期之前應選舉事務處要求（如有的話）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其票站調查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結果通知

申請人／申請機構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申請結果。如申請人／申請機構在呈交申請後七天仍未接獲選舉事務處的任何回覆，請致電 2891 1001 查詢其申請的進度。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人士或機構的資料公布

載有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及機構的名稱和其聯絡電話號碼，及其調查員姓名的告示，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於投票日分別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進行票站調查的規定及指引

選舉事務處會通知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及機構領取印有有關申請人姓名／申請機構名稱及其調查員姓名的身分識別名牌。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名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他／她亦須在開始進行調查時採用載列於附件的「票站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時的標準對話稿」，告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的名稱，票站調查並非由政府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委託進行，及回應與否純屬自願。

任何人士如沒有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身分識別名牌，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請注意，除非票站調查在禁止拉票區內非私人管理的行人路上進行，否則申請人士／申請機構須事先自行取得有關場所的業主／管理人批准，方可進行票站調查。在進行票站調查時，調查員必須與投票站出入口保持合理距離，特別是入口及出口位於同一位置的投票站，確保在進行調查時不會影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申請人士／申請機構及其委派在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必須遵守由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所制定有關進行票站調查的所有規定及指引。

查詢

有關票站調查申請的查詢，可在辦公時間致電選舉事務處的選舉熱線 2891 1001，或電郵至 reoenq@reo.gov.hk。

選舉事務處
2026 年 10 月